南靖县人民政府文件

靖政综〔2026〕85号

南靖县人民政府关于南靖县高新技术产业园350627-102-D11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

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:

你单位《关于南靖县高新技术产业园350627-102-D11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高新园管〔2026〕8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的南靖县高新技术产业园350627-102-D11地块详细规划。

二、经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建设管理的依据，规划范围内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技术指标和控制要求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南靖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350627-102-D11 地块详细规划的规划技术指标和控制要求

南靖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10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南靖县高新技术产业园350627-102-D11地块详细规划的规划技术指标和控制要求

南靖县高新技术产业园350627-102-D11地块位于靖城镇院前村。用地用海分类为二类工业用地（100102）。该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。总用地面积21787.00㎡（32.68亩），1.2＜容积率＜3.0，建筑系数≥40%，10%≤绿地率≤20%，建筑限高≤36m；本地块内建筑退让用地红线的最小间距不得小于5.0米，并符合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要求: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比例≤7%,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≤15%;建筑色彩、风格应与周边建筑及山水相协调。

抄送：县各套班子有关领导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南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21日印发